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2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3月11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11日
下午15:00。

-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
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2,525名,代表股份数量778,503,7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96,694,404股的37.130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名,代表股份数量685,795,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8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3名,代表股份数量554,663,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42%;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31,13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4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2,511人,代表股份数量92,708,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17%。

公司的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1,715,850	97.5815%	15,505,160	2.3951%	151,270	0.0234%
H股股东	84,418,997	64.3774%	46,690,496	35.6058%	21,975	0.0168%
全体股东	716,134,847	91.9886%	62,195,656	7.9891%	173,245	0.0223%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46,826,845	99.9157%	370,725	0.0573%	174,710	0.0270%
H股股东	131,110,628	99.9841%	3,920	0.0030%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777,937,473	99.9273%	374,645	0.0481%	191,630	0.0246%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李承霖先生、熊剑浪先生、徐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126,426,680	99.3347%	522,105	0.4102%	324,710	0.2551%
H股股东	131,110,628	99.9841%	3,920	0.0030%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257,537,308	99.6642%	526,025	0.2036%	341,630	0.132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94,779,960	99.1145%	522,105	0.5460%	324,710	0.3395%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17,481,723	95.3828%	29,511,237	4.5586%	379,320	0.0586%
H股股东	44,088,867	33.6219%	87,025,681	66.3652%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661,570,590	84.9798%	116,536,918	14.9693%	396,240	0.050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5,736,218	68.7425%	29,511,237	30.8608%	379,320	0.3967%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24,998,417	96.5439%	22,131,703	3.4187%	242,160	0.0374%
H股股东	69,190,242	52.7640%	61,924,306	47.2231%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694,188,659	89.1696%	84,056,009	10.7971%	259,080	0.0333%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73,252,912	76.6029%	22,131,703	23.1438%	242,160	0.253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为Mt Marion Lithium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已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104,918,812	82.4357%	21,985,523	17.2742%	369,160	0.2901%
H股股东	69,190,242	52.7640%	61,924,306	47.2231%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174,109,054	67.3784%	83,909,829	32.4722%	386,080	0.1494%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73,272,092	76.6230%	21,985,523	22.9910%	369,160	0.386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黄婷女士已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25,297,777	96.5901%	21,702,443	3.3524%	372,060	0.0575%
H股股东	69,205,042	52.7753%	61,909,506	47.2118%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694,502,819	89.2100%	83,611,949	10.7400%	388,980	0.0500%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73,552,272	76.9160%	21,702,443	22.6949%	372,060	0.3891%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46,666,375	99.8910%	480,765	0.0742%	225,140	0.0348%
H股股东	131,105,573	99.9803%	3,920	0.0030%	21,975	0.0167%
全体股东	777,771,948	99.9060%	484,685	0.0623%	247,115	0.0317%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94,920,870	99.2618%	480,765	0.5028%	225,140	0.235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45,546,431	99.7180%	1,493,639	0.2307%	332,210	0.0513%
H股股东	129,084,679	98.4391%	2,029,869	1.5480%	16,920	0.0129%
全体股东	774,631,110	99.5026%	3,523,508	0.4526%	349,130	0.0448%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93,800,926	98.0907%	1,493,639	1.5619%	332,210	0.3474%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崔小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